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注意到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下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
大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各国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改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努力推进儿童司法改革”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² 其中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 号》(E/2007/99)。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1.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2. 邀请人权理事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调与司法有关的活动；
3. 邀请人权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³ 继续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欢迎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日益关注少年司法问题，
5. 又欢迎加强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并鼓励小组成员进一步扩大合作，以增强对少年司法领域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回应的能力；
6.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性别差异和挑战；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³ A/HRC/4/102。